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8〕49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9日

修武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事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美丽修武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按照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1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县实际，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一）夯实基础、明确目标。

与大气和水污染相比，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防治工作起步

较晚，基础薄弱。“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展调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等工作，设定有限目标指标，确保经过努力可以按期实现。

（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

针对我县当前可能损害群众健康的土壤环境问题，结合实际情况，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明确监管的重点污染物、行业和区域，对耕地和污染地块提出管控要求，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三）分类管控、综合施策。

提高土壤环境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用地类型、污染程度等，提出分类管控措施。对农用地按照污染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按不同用途实施准入管理，对未利用地重点提出污染预防措施。在具体举措上，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和措施，既严控新增污染，也要逐步减少已有污染。

（四）上下结合、任务落地。

因地制宜，细化各项任务措施的具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各项任务要明确具体，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逐级分解，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企业。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努力，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

二、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

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全县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一般每 10 年开展 1 次。（县环境保护局牵头，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掌握全县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并结合全县实际，在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及特色农作物种植区等区域，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加强土壤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置土壤环境质量快速检测等监管执法设备。建立监测人员培训制度，按照省、市要求，一般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县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商工委、财政局等参与）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试点、污染源普查、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统筹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形成全县统一的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和部门间互联互通的数据传输网络，上传到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与省、市平台对接。借助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逐步完善土壤环境数据库。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农业生产、粮食收购、土地流转、城乡规划中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的专业化水平。2018 年底前按照省、市要求，推进平台构建。（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商工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局等参与）

（二）健全法制，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1. 完善法规体系。贯彻落实我省即将出台的土壤污染防治

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按照省、市要求制定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管理方案，重点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县法制办、环境保护局牵头，商工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局等参与）

2.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以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公布我县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商工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

3.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按照省、市要求对全县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商工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国家即将出台的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 年底前完成。按照省、市要求，划定结果及时上报，数据上传相关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县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牵头，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参与）

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水利局等参与）

防控新上污染物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县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牵头，商工委、工商局等参与）

3.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乡（镇），要结合小麦、玉米等不同作物品种，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增施有机肥、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按照“边调查、边风险管控”的原则，到 2020 年，完成省、市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县农业局牵头，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等参与）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以现有农业服务组织为依托，建立投入少、成本低、效果好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组织实施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实现耕地安全利用的专业化和标准化。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2018 年底前，按照省、市要求完成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县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将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的可食用农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可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根据农产品质量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逐步提高检测能力，2020 年底前完成。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开展

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一旦发现农产品超标，要对其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污染物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县农业局牵头，林业局、粮食局等参与）

4. 全面落实耕地严格管控。根据耕地土壤污染详查状况，逐步推进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采取农作物及品种间的种植结构调整、轮作等治理措施，严禁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无法调整的，调为未利用地。到 2020 年，完成省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县农业局、林业局牵头，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等参与）

5.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在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建立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发现超标的，要及时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生物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一步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对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无法修复的，调整为未利用地。（县农业局、林业局牵头，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 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对拟变更土地使用

权人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已经关闭搬迁的，以及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相关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向县环保、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备案。（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2. 落实监管责任。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资源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要求的，地块禁止流转。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健全专家论证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论证评审，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建立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服务中心牵头，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3. 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周边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利用。（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服务中心等参与）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未利用地的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不满足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荒草地、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环境保护局、水利局、公安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改或扩）建排放涉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行业企业要与政府部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3.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商工委、发展改革委、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等参与）

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限制区域内土地利用用途管制 and 开发利用强度。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

壤环境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的行为，确保防护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的安全。（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环境保护局、水利局等参与）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局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相关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县环境保护局、县商工委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县环境保护局、商工委负责）

2.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等措施。（县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商工委等负责）

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执行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县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负责）

4. 加强工业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县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土资源局、商工委等参与）

5. 控制农药化肥污染。科学施用化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管理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回收制度。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到 2020 年，全县蔬菜主产区要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县农业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6.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县农业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工商局等参与）

7.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

利用，积极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县畜牧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8.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县水利局牵头，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9.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范围，2020 年前，实现全县全覆盖。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县城管局、农办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

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乡镇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县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2.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按照先规划后实施、边调查边治理的原则，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确定治理与修复目标、优先区域、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建立项目库。（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财政局等参与）

3.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土壤污染类型、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选择被污染地块集中分布的典型区域，按照“风险可接受、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原则，探索适合本地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省市要求。（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服务中心、财政局等参与）

4.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境保护局要对其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县环境保护局牵头，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

5.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环境保护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按照规定向省、市报告全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财政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1. 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要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环境保护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局要向县政府做好相关工作的报告。（县环境保护

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工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等参与)

2. 发挥市场作用。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与经营开发项目组合开发模式，推动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开展环保“互联网+”等土壤污染防治模式创新，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加快培育壮大一批环保产业龙头企业。探索在重点行业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3.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公布全县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积极推进土壤环境大数据共享开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环保微信等平台途径举报，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环境保护局牵

头，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因土壤污染而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有关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或怠于起诉时，检察院督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或者督促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监督、诉讼及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县检察院牵头，法院、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4. 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多种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县环境保护局牵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粮食局等参与）

（二）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1. 支持相关工作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及有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研究，提升全县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力量，推进先进适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县科技局牵头，财政局、教育局、商工委、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2.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发挥“互联网+”模式作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产业链。(县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局、商工委、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工商局等参与)

(三) 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1. 加大财政投入。财政局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按省、市要求，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管能力建设、科研、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财政局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乡镇予以适当奖励。全面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县财政局牵头，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工委等参与)

2.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土壤污

染防治项目发放绿色信贷的力度。支持银行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发展基金。（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相关金融机构等参与）

（四）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1. 加强目标考核。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定期考核评估制度。按照省、市要求，政府与各部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 12 月份对各部门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要求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等参与）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经审定后作为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县环境保护局牵头，财政局、审计局等参与）

2. 严格责任追究。对年度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在评估考核中瞒报、谎报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人员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等；对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土壤污染问题的，按照党政同责的有关要求，相关负责人需要承担责任的，要依纪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依法依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审

计局、监察局等参与)

重点监管企业要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要求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因生产、经营活动或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工商局、商工委等参与)

提高环境质量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全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为建设美丽修武作出贡献。

- 附件: 1.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名单
2. 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名单
3. 重点监管尾矿库名单
4. 重点项目清单
5. 部门任务分工一览表

附件 1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名单

序号	填埋场名称	所在县	设计规模(吨)	设计使用年限	剩余库容(吨)	已使用年限	主要污染问题	是否封场

附件 5

部门任务分工一览表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一)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环境保护局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委等
			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		
			全县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 每 10 年开展 1 次。		
2	(一)	2	2020 年底前, 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县覆盖。	环境保护局	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商工委、财政局等
			建立监测人员培训制度,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县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3	(一)	3	2018 年底前完成我县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	环境保护局	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商工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局等

4	(二)	1	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	法制办、环境保护局	商工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局等
5	(二)	2	公布我县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环境保护局	商工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
6	(二)	3	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县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环境保护局	商工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
7	(三)	1	2020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	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
8	(三)	3	2020年底前，完成省市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农业局、林业局	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
9	(三)	3	2018年底前，完成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	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10	(三)	3	2020年底前，完成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逐步提高检测能力。	农业局	林业局、粮食局等
11	(三)	4	到2020年，完成省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农业局、林业局	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等

12	(四)	1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环境保护局	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3	(四)	1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国土资源局	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
14	(四)	2	建立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
15	(四)	3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国土资源局	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6	(五)	1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未利用地的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国土资源局	环境保护局、水利局、公安局、农业局、林业局等
17	(五)	2	重点行业企业要与政府部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环境保护局负责	
18	(五)	3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国土资源局	商工委、发展改革委、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等
19	(五)	4	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限制区域内土地利用用途管制和开发利用强度。	国土资源局	环境保护局、水利局等

20	(六)	1	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局、商工委负责	
21	(六)	2	矿产资源开发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商工委等	
22	(六)	3	执行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负责	
23	(六)	4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	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局、商工委等
24	(六)	5	到 2020 年，全县蔬菜主产区要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	农业局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供销社等
25	(六)	6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工商局、供销社等	
26	(六)	7	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	农业局、畜牧局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等

27	(六)	8	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	水利局	农业局等
28	(六)	9	扩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范围，2020年前，实现全县全覆盖。	住房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等
29	(七)	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	环境保护局	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财政局等
30	(七)	3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省、市控要求。	国土资源局	环境保护局、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